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丰科技	688629
公司受托证券简称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职务			
姓名			
电话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509,924,746.00	1,917,006,286.17	3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6,948,200.06	866,852,636.66	71.41
营业收入	415,229,479.66	484,896,819.51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47,987.49	52,949,743.03	-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44,729.62	43,290,883.06	-4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23,096.40	-61,979,793.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6.77	减少2.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28.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8	8.39	增加2.0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8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融资融券出借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61	146,710,720	146,710,720	146,710,720	无
四川长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2	24,068,160	24,068,160	24,068,160	无
四川华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3	22,274,640	22,274,640	22,274,640	无
共青城知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1	19,422,000	19,422,000	19,422,000	无
海南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6	15,894,280	15,894,280	15,894,280	无
深圳市红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0	14,749,560	14,749,560	14,749,560	无
共青城知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8	14,668,560	14,668,560	14,668,560	无
绵阳唯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6	13,684,800	13,684,800	13,684,800	无
中恒汇智基金(有限合伙) - 中恒汇智基金(有限合伙) - 中恒汇智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78	12,820,680	12,820,680	12,820,680	无
共青城知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7	12,256,080	12,256,080	12,256,080	无

- 2.4 前十名境内非托管持有人的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49,92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4,031.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148.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26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募集资金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16,883.57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22.69万元,拟投资金额为522.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元)	预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承销及保荐费	4,589.80	141.51	141.51
2	审计及验资费	1,249.38	264.72	264.72
3	律师费	620.30	103.77	103.77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92.08	-	-
5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材料费等其他费用	39.88	22.69	22.69
合计		6,883.57	522.69	522.69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22.6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3.5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22.69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3.5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22.69万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监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22.69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806号),认为:华丰科技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反映了华丰科技截止2023年6月30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3]014806号)。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49,92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4,031.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148.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26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募集资金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16,883.57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22.69万元,拟投资金额为522.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27,941.71	27,941.71
2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636.77	9,636.7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7,578.48	47,578.48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59,569.8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3.2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与公司主业无关的投资。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49,92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031.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148.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26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募集资金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16,883.57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22.69万元,拟投资金额为522.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27,941.71	27,941.71
2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636.77	9,636.7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7,578.48	47,578.48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3.5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22.69万元。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时间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3.5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22.69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文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沈文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所负责的工作由其他同事承接,其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沈文娟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沈文娟女士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出席上述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